



开户行莫写简称

华红安

渭南地区水利局担负着渭南地区的防汛任务,依据合同应给提供报讯业务的山西,河南的有关水文单位支付报讯费。一次,我方在付款时,由于对方提供的开户行是简称,致使银行无法判断对方到底是何行而退回凭证不予受理。为此笔者建议:各单位向对方提供自己的银行帐号、开户行时,开户行一定要写全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责任编辑 宋军玲

不可按预收帐款发生额计征营业税

杨贤修

最近,笔者看到有的税务人员为了超额完成征税任务,硬是要求施工企业按预收帐款发生额作为计征营业税的计税金额。我认为这种做法不符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这是因为:一、预收帐款属负债类科目,新的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此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按照工程合同规定预收发包单位的款项,包括预收

的工程款和备料款以及按照购销合同规定预收购货单位的购货款。预收款项一般要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通过交付建筑产品或提供劳务以资抵偿。所以,预收帐款是一笔流动负债,不是企业的营业收入。二是按照有关规定工程结算收入才是计征建筑营业税的依据。如果把预收帐款发生额作为计征营业税的依据,将造成企业提前交税、或少交税的现象。因此笔者认为,施工企业计征营业税,应以销售额即工程结算收入作为计征营业税的依据,不可按预收帐款发生额征税。

责任编辑 宋军玲

应加强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租赁的管理

周培华

《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据此,企业在合资、股份制改造中较多地将其资产采用出租方式,租赁给对方。这对于促进企业闲置资产合理流动,实现合理配置,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作用。但笔者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也发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租赁

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不完善。合同未明确规定租赁费用标准和收取办法,以及租赁期满资产回收的验收标准等;二是租赁费收取标准没有财政法规依据,一般以折旧额确定收费标准,未考虑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三是资产租赁未按规定进行价值评估,以资产帐面价值作为底价;四是不能按时收取租赁费用,甚至长期拖欠。所有这些都不程度地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为此,建议:1.加强资产租赁的宏观管理。对于一般资产出租由企业自主决定,对于中外合资、股份制改造中将成条生产线、整个车间整体出租,需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2.租赁双方要依法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应包括合同生效条件和有效期限;租赁费用标准、计算办法和收取期限;租赁期满后资产返还和验收条件;双方违约责任等。3.国家要尽快制订租赁资产收取费用标准的财政法规。租赁费用标准要以资产的正常折旧和合理的保值增值指标确定。4.租赁资产要按规定经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5.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租赁合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有权令其纠正。因在资产租赁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按规定进行处罚。

责任编辑 宋军玲

